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

编号：云昆盘龙交许〔2026〕012号

昆明市盘龙区水务局：

你单位于2026年10月22日提出在盘龙区青云街道寺瓦路K9+340至K10+800段，挖掘、占用利用公路。挖掘公路1400米，开挖深度1.3米，宽度1米，用于埋设DN500污水主干管网施工的行政审批申请。

经审查，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条件、标准，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准予你单位依法从事下列活动：昆明市盘龙区水务局在盘龙区青云街道寺瓦路K9+340至K10+800段，挖掘、占用利用公路。挖掘公路1400米，开挖深度1.3米，宽度1米，用于埋设DN500污水主干管网施工的行政审批。

施工期限：2026年10月22日起至2026年10月25日止，共4天。

本机关将在作出本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你单位颁发、送达《交通行政许可证》证件。

（印章）

2026年10月22日